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新建大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谷仁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確認本件支票是否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？如有支票影本，並請送院參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